

目 录

民国年间恩平粮政梗概·····	吴柏治 (1)
恩平化工厂简史·····	梁金尧 梁焕章 (14)
恩平校舍今昔·····	叶家稳 (19)
复办后的恩平简师·····	思 林 (27)
琅琦兴文学校史略·····	唐锡良 唐庆存 (30)
大江小学生活的回忆·····	岑冠轩 (33)
恩平籍之黄埔军校学生·····	伍鼎新 (37)
恩平粤剧团史略·····	梁植权 (41)
唐萱芳兴学及首创婚姻崇俭会·····	唐泽文 (51)
岑佳卓教授略·····	吴春荣 (53)
书法家梁鼎光·····	泛生 梁卓然 (55)
《美国名人录》中的华人冯永由·····	冯超平 (58)
敢揭“皇榜”的人·····	陕西 陈焕明 (60)
《恩平县志》历次编纂简况·····	郑泽民 (64)

台湾探亲散记.....周浩军 (67)

读吴枫同志《浪花集》题后.....广州 梁伯乔 (73)

《浪花集》(选载).....北京 吴 枫 (76)

贺《浪花集》问世.....广州 梁伯乔 (78)

前 题.....加拿大 冯瑞祥 (78)

前 题.....余凤鸣 (79)

望 月(旅加散咏八首之一).....北京 吴 枫 (79)

前 题.....加拿大 冯瑞祥 (79)

前 题.....余凤鸣 (80)

赠“四海诗社”联.....惠州 吴曼学 (80)

诗两首.....纽约 谢成端 (81)

恩平之最(四).....沙 陇 (82)

东南亚华人经济地位.....资料组 (85)

泰国华人社会的变化.....资料组 (87)

更正史料内容.....岑梦华 (86)

鸣 谢.....本刊编辑部 (88)

民国年间恩平县粮政梗概

吴 柏 治

从1912年到1949年，有关恩平县粮政情况，曾查阅过一些历史档案资料，走访过一些知情人。然历史档案资料不很多，也不很翔实；知情人提供的口头资料，又不够系统。但集中一点是：农业税是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国民政府也得靠征收粮食维持军政之需。故各级政府设有粮食专门机构，专司其事。今就手头资料，综述民国年间主要是40年代我县的粮政概况于后。

粮产水准低 粮食有缺口

粮政之本源，是粮食生产。所谓粮食，是指稻谷与杂粮的统称。粮食产量的多少，与粮食收支的缺余，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着政府的粮政工作。

有史以来，恩平是以农业为主，主产稻谷与杂粮。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土地贫瘠，耕作落后，因而产量奇低。据1946年恩平县政府年度《粮食生产消费盈亏表》列：当年收获稻谷375380担，人口食粮467170担，种子留粮2497担，倒

畜用粮2600担，比对亏稻谷 96887 担。他们在核算粮食缺余时，将当年收获之杂粮342583担，以 3 : 1 折成稻谷（即300斤杂粮折合100斤稻谷），从而算出我县的余粮为1718担。但政府征收的公粮 70000 担和未知数的代购军粮等仍未算上。就以杂粮折作主粮计算，全县仍缺粮 60000 余担。而人食粮一项，按当时恩平县人口 22—23 万计，人均年用粮仅200斤（含杂粮折谷）左右。所以，恩平县的人口平均粮食是极低的，粮食不是有余，而是缺口较大。

过去，有人说恩平是个产粮县，粮食富足有余，这是一种错觉，没有具体资料为据的估计，不符合当时县情。再据民国37年（1948）政府一份调查资料载：1948年收获水稻面积321032亩，总产量为534162市担，平均亩产为 166 斤。按1946年的人口用粮、种子与饲畜用粮数字计算，全县仍缺粮8105担。1948年已是风调雨顺之年，但也没余粮，而大减产的年份，如大饥荒的民国31、32年，我县粮食收支的差额就更大了。

粮食市场活跃 粮价一日三涨

在抗日战争期间的30年代中后期与40年代，尽管恩平是个缺粮县，然而各圩镇的粮食流通活跃，做米业的商人成倍增长。有资料说，民国31年（1942），全县米铺 200 多间，仅恩平县城就有102间，小小的船角圩亦有 15 间之多。这些米铺有批发的，有零售的，也有油糖酒米一起出售的。20年代，牛江人冯树湛、冯树余等合股在恩城首创了时丰米机。30年代旅墨西哥华侨张培作，又在他始创的光明电灯公司附

设了机械碾米设备。而到1943年，办于恩城、圣堂、沙湖等圩镇的米机，便发展到6间之多。到1949年，横陂、江洲市、船角等地的机械碾米业，也相继发展起来，全县共有米机12间，小小的横陂圩竟有两间之多。至于在圩镇、农村的米铺附设人力加工的米业，就难以胜数了。

40年代的恩平粮食市场活跃，大米流通量大，其来源是，一，本县农户在较低的口粮（年人均200市斤左右）中，节余出来上市，换取生产生活的必需品。有些农户以杂粮代替主粮作主食，或薯七米三，或薯三米七，或以稀代干，随口减粮。二，田主收取农户的租谷上市。三，邻县阳江、阳春粮食输入恩平市场。还有从外省或外国购入上市，等等。在抗日战争期间，恩平是个大后方，不少的外地的机关、学校、商行迁入恩平，人口骤增，用粮量大；加上政府的军政用粮和地方事业用粮，也得从市场中购买。更重要是1942年、1943年，香港陷敌后，大批港人回乡避难。而江门、会城又为日军占领，大批商人、乘机运粮食出县境，从中牟利，以至囤积居奇，因而造成粮价飞涨。1942年3月24日至27日数天内，粮价从每担100元涨至180元；4月24日上午米价每担403元，下午就涨至426元；25日上午每担462元，下午就涨至496元。恩平县长张国馨曾电报省府主席李汉魂、省粮政局长胡铭藻及第一行政区专员，请求批准本县实施粮食购运登记，以防偷运资敌。4月26日和4月30日，张国馨一再电告省府，承认：“……近因各地米商抢运粮食，以致谷米外流，引起粮价空前暴涨，民食恐慌情形严重”等等。

由于上述多种原因，致使恩平粮食市场活跃。但对于粮价暴涨之势不已，当局召开了多次会议，派员赴各区乡，登

记大户存粮。又禁运粮食出境等等，但仍无济于事。

粮食的征收和管理

农业赋税，是一项主要的财政收入。在抗日战争期间，工业几于停顿的情况下，它显得尤为重要。故从民国初年始，县就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人员。早在民国7年（1918），县城就有粮站。那时，粮站的办事员称司事，还设有粮警。这机构负责田赋（农业税，今称公粮）的征收以及向市场购备粮食与支付军政用粮和事业用粮。当时的农业税的征收，是以土地的肥瘦分定等级，按等定税，按税折征赋金（以征收时市粮食价格折征税金）。

1940年，国民党向全国发布命令，改制田赋。我县是从1941年开始实行田赋改制的。田赋改制，是由按赋额折征税金改征实物——稻谷。当时县粮政机关的全称是：财政部广东省恩平县田赋管理处（1943年又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县粮政机构升格，各区亦相应设立田赋征收处。计设有恩城、横陂、那吉、圣堂、四联、尖石、沙湖、金鸡等8个征收处，共有工作人员134人；县田赋管理处设正副处长、科长、主办会计、技士、科员、助理会计员、办事员、雇员、工役和粮警共35人；区征收处设正副主任、股长、稽征员、工役等共99人。

随着田赋改征实物后，赋谷管理以及人事、仓库等业务进一步的扩展，1943年1月，全县粮政机关增至216人。区征收处下设有29个粮食仓库，也叫收纳仓。各地的收纳仓分别是：圣堂征收处下设圣堂、君堂、船角、歇马收纳仓；沙

湖征收处下设沙湖、莲岗、金讯收纳仓；金鸡征收处下设金鸡、镇安屯、大津、松和收纳仓；横陂征收处下设横陂、白银、大亨、湾雷收纳仓；那吉征收处下设那吉、清湾、高塘收纳仓；尖石征收处下设尖石、夹水收纳仓；大田征收处下设大田、朗底、麻竹、塘劳收纳仓；附城征收处下设附城、平塘、东安、南安收纳仓。

征收实物时，正是抗日战争时期。政府无力兴建仓库，所以征借民房庙宇祠堂作为仓库。1940年，省政府拨来国币17600元，作为修仓费用，共修建8座祠庙作为粮仓，其容量为4000市担。1941年，在恩城征借吴光集祖祠及三灵宫两处设立两个仓库。1942年又借李家祠（今县总工会址）为仓，名叫县粮食集中仓，容量为1.12万市担，是全县最大的粮仓（解放初期恩平县人民政府粮食局设于此）。区以下的仓库，全是借用民房祠庙，十分简陋，容量较小。横陂乡借用横陂圩恩南车站；金鸡乡借用金鸡小学；那吉乡借用梁氏祖祠；圣堂乡借用蔚文书院；四联乡借用沙湖圩五福书院；尖石乡借用尖石圩常安街旧粮食局为仓。

因仓库奇缺，民国31年（1942年），广东省政府又拨款修建大田、朗底、歇马、良东、君堂、四联、莲岗8个仓共40英井，总容量为2000市石，相当于2160市担。随后，省民政厅又拨国币91208元，在县内各地再修建仓容22052市石。那时，恩平年征收田赋谷总数不过900余万斤，而征足的年份极少，时有业户折交现金。加上政府部门职员及军队用粮量大，粮食入不敷出，真正储待明年用的粮食极少。故当时的仓库，实际是随收随付，成为流水仓。其实有300—400万斤仓容已足够应用。据民国32年（1943年）县府的乡镇仓库调

查材料说：全县24个镇村，设立仓库83座，其中区集中仓44座，总容量287万斤。

统一衡量标准 订出质检细则

为适应田赋征收改制和仓库收拨粮食之需，政府统一衡量器标准，并制订了有关接收赋谷实物质检细则。

（一）粮食进出的检质验斤

民国30年（1941年）12月20日，广东省田赋管理处，在长沙专员公署召开四邑（新会、台山、开平、恩平）田赋处副处长及县粮政科长督导会议，主要内容是经征经收工作之配合与联系；衡量器之使用；催征制度之改进；实物收管与运输；地籍之整理；战区及缺粮县份之征实。明确部署建立一套接收与管理制度。

征实物开始时，政府接收与拨付粮食，均是使用量器。首次开征的民国30年（1941）9月21日，使用由湖南统一制发的方形木制量器。这种量器分为三种：市合器、市升器、市斗器。其容积依次是100立方公分，1000立方公分，10000立方公分。量器的尺度是：合器长5公分，宽5公分，高4公分；升器长1公寸，宽1公寸，高1公寸；斗器长2公寸，宽2公寸，高2.5公寸。容量的折合是：10市合等于1市升，10市升等于1市斗，10市斗等于1市石。1市石等于108市斤稻谷，1市斗等于10.8市斤谷，1市升等于1.08市斤谷，1市合等于0.108市斤谷。

量器是市制的。其时，社会上使用的衡量器，市制与司

制并存。茲將司碼斤與市斤的換算錄后。100 市斤等於廣東司碼斤 83.171 司斤，等於庫平制司碼斤 83.778 司斤。換言之，廣東司碼斤 100 斤等於 120.234 市斤；庫平制司碼斤 100 斤等於 119.363 市斤。

民國31年12月，在全縣通用方形木制量器的基礎上，上級糧政部門，准予在本縣糧政機關制一杆市秤，以應糧庫發放軍政用糧之需。故我縣糧食部門衡器的使用歷史，距今不過48年。（50年代初，我縣糧食部門收撥糧食使用木制秤和衡器磅兩種。50年代后期，始逐步全面使用衡器磅。磅的磅尺，一面是市制，另一面是公制——1市斤等於0.5公斤，今仍沿用——編者）

（二）糧食接收規則

征收實物的第四年，即民國33年（1944）1月12日，縣田賦管理處據省田賦處指示精神，結合本縣的實際，制發了田賦驗收規則。細則規定，驗收稻麥（稻谷與小麥），一律以品質干潔、顆粒完整為限。規定糧食含雜質不滿3%，含水份不滿15%，1市石重量在108市斤以上為合格。小麥雜質含量不滿4%，水份不滿14.5%，1市石的重量在145斤以上。驗收之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為限。以市制量器或衡器為驗收工具；驗收地點應有糧戶休息棚及茶水；驗收人員有徇私受賄，不按规定標準驗收者，除勒令退換外，還依法嚴加懲處。儘管政府如何重視，細則如何分明，然倉庫管理不善而導致糧食霉變；米機除雜設備不好，又不按質量標準進行加工，故成品糧質劣的現象普遍。

天灾人祸连年 赋谷一再增征

农业赋税，是按田亩算出应征稻谷数量，再以元为计征单位。广东省田赋处分配恩平县的计征额为118300元，折合应征稻谷102211市石，即每元赋额应征收实物稻谷8市斗。内又分为征实、征借、县级公粮、代地方积谷四个项目征收。按上标准，田主（业主）向农民收取100斤租谷，政府则征收15.5市斤，即应征率为15.5%（60年代，国务院颁布全国农业税率平均为5%——编者）

1939年春夏大旱，芒种后三天才下大雨，早稻失收。1940年8月，我县受强台风袭击。1942年春旱，早稻歉收。8月，水灾。11月，那吉、大槐等地发生牛瘟，死牛甚多。1943年3月至5月大旱，6月初才下雨。同时，发生霍乱，痢疾流行，大饥荒、灾民达20万人。从蒲桥到大槐一段的省道，日横尸一二十具。恩城仅救济院有数可稽的一天抢埋尸体500余具。米价飞涨，政府无法遏止。这是恩平县历史上罕见的大饥荒之年。然而，国民党政府不仅不体察民情，而且增征赋税。按省训示，增征赋税，就是在原征率的基础上补充进行累计征借法，采用全额累进征借，即原征额为正税，累进征借等于附加税。累进征借（全额累进征借）分五个等级定税：甲级每元征借稻谷4市升，乙级每元征借8市升，丙级每元征借1市斗，丁级每元征借1.6市斗，戊级每元征借2市斗。执行累进征借（即增加税额），全县累进征借赋谷数是2107市石。

田赋改征实物始于民国39年。这年9年1日为年度开征

期，因业户交税迟缓，延至12月中旬才开始交纳，至次年2月结束，历时两个半月。首年征得稻谷2万余市石，并折征法币代金6.26万元。民国31年，提前于7月开征，到次年4月结束，历时9个月。是年征得稻谷24766市石（折合26747市担），其中属征实的9753市石，征借的9753市石，县级公粮3250市石，收旧欠1819市石，罚息191市石。当年所征加上去年库存，县粮赋谷总量为49174市石。

县府对赋谷的使用安排计划是：县代军粮5434市石，留省公粮1022市石，田管机关2266市石，司法机关725市石，司法囚粮450市石，拨济台山县23000市石，拨济开平县5000市石，其他1100市石，县留民粮9000市石，损耗727市石。

从实施田赋改征实物的1941—1949年的9年中，1944年是征得赋谷最多的一年。是年应征稻谷93532市石，实征得78165市石，只完成应征数的83.6%。

应急措施反复 储粮安而不全

自田赋改征实物以后，连年自然灾害频繁，然而，政府不仅不想方设法，帮助人民渡过灾荒，相反却在不断增税，以致民不聊生。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共产党的游击队在各区乡十分活跃，宣传抗日，组织武装抗击日军。各地群众日渐觉醒。为帮助群众解决饥饿之困，游击队屡发动群众破仓济贫。1944年6月，抗日部队在群众的积极配合下，首破国民党政府尖石圩粮仓，破取稻谷60市石。群众十分高兴。

是时，抗日情势吃紧，县政府为策储粮之安全，决定把靠近县城及交通中心地带的粮仓，如东安、南安、圣堂、大

江、恩城、歇马、四华、君堂、沙湖、金讯等地仓库的储粮，转移到均和、平塘、大田、朗底、莲冈、那吉等边界地区之仓库。1945年1月，朗底乡公所及朗底、瓦厂三个收纳仓被破，三个仓2900余市石之稻谷，被群众分光。朗底仓管理员梁若渊连夜回城向田赋处黄副处长报告，求援无效。3月，清湾、大田、朗底三个仓又被破，8100余市石仓谷一空。

同年四、五月间，县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散储粮办法，把粮仓的粮食疏散至圩镇商号，以及农村大户代储。政府先与商号或大户签订代储合同，先后疏散稻谷7490市石。计南安仓490市石，白银仓1118市石，横陂仓2035市石，大槐仓2213市石，大浪仓1110市石，四华仓44市石，尖石仓480市石。8月，年度开征前，县田赋处命令附城征收处，公告乡村业户，把清湾、朗底、大田三处赋谷改来县城缴纳。

1946年初，县府发觉部份代储户，利用代储粮食之机做买卖，并有亏空行为。为应付军粮支付急需，又鉴于上述代储之弊病，不得不将分散代储粮食，全部收回国库存储。代储办法实施不到一年，予以取销。

粮工贪污舞弊 饥民抢谷抢米

恩平县政府对粮政人员的录用，是经严格审查的。凡被录用员工，必需填备“粮库员工保证书”。保证书内容，除填写姓名、年龄、籍贯、文化程度等外，明文规定被录用人员“任职期间，要尽忠职守。如有亏空及不法行为，则按《广东省保管征存实物各种粮库员工规则》规定，严肃处

理。”等等。此外，须由一有声誉的单位或商号具保（保证），然后呈送县田赋处审查，经县政府县长签署同意才录用。

尽管对员工的录用经过严格审查，然而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亏空仓谷的不法行为却屡见发生。据称：1945年各仓相继发现员工盗窃仓谷事件。他们的手段是利用仓库稻谷高利放出；或高价出卖，低价购入；或变换谷质，以图私利。6月，尖石仓管理员梁卓生盗卖仓谷1100市石，畏罪潜逃；7月，大田仓周德英浮报失谷和亏空仓谷，被县长郑泽光饬令拘捕法办；同月，南安仓管理员谢荣达亏空仓谷逃匿。县政府派员前往开平赤坎、汇同赤坎警察所、潭溪乡公所到谢荣达的家乡，拍卖其家产抵偿；金鸡、和安等仓也发生亏空仓谷情事，工作人员畏罪潜逃。1949年7月，横陂仓粒谷无存，查实是管理员杨栋文亏空仓谷6万余斤。县政府火速派刑警队长亲赴现场勘查破案，拘捕罪犯杨栋文归案法办。

这些年，我县常遇天灾，粮食生产极不稳定，人民生活困苦，故饥民在路上抢粮、船上抢米、入屋抢财物、伪造粮证向国库提粮事件，屡有发生。至于田赋征收不足，业户抗缴、滞纳公粮之事，比比皆是。民国30年（1941年）5月中旬，正是青黄不接之期，在歇马乡竹园与大桥埗处，一群饥民拦截两艘沿锦江而下之运米船，抢走大米300担；民国31年（1942年）5月26日，广东省一区保安司令部令各乡镇保甲长切谕乡民，对抢劫歹徒要缉拿归案。命令中承认：“近期在附城（今平石）及三四区（今圣堂、沙湖）发生抢米之风甚炽，竟有在白日拦路抢劫者……”

尽管国民党政府三令五申，然民不聊生，抢米抢劫事

件，无法遏止。

请兵助购军粮 硬性派购派借

恩平本是个缺粮县，县粮政部门往往难以应支军政用粮之需，故粮政部门以及一些团体单位，常要向市场购备粮食应用。民国30年（1941），县文教团警就设立了“平价米筹给会”，筹集团警食米。侨眷、祖尝等亦有专门组织，负责向社会筹集粮食。民国33年（1944），恩平县政府鉴于大饥荒之惨剧，曾令各区乡利用华侨、祖尝及各种款项，趁新谷登场之机，向市场多购粮食备用。而上级军政部门托购粮食的任务，有时一年数次。无力如数购足，又难以复命，县当局深感为难。如1941年，县要筹集团警食米，又要代“一五七”师购军米1200担。这个任务已难于完成。8月，省粮政局四邑运销处，又托恩平代购军米3850担。县当局对此至为忧虑。县长张国馨曾密电给广东省粮政局，婉转陈词，力求减免，电文说：“近因旱造歉收，并代‘一五七’师购米1200担，加以周来水灾及公布田赋改征实物之影响，米源减少，米价飞涨，如此巨额数量，一时民力实难负担，恳请破格核减一半，俾能负担。”为此县府接连召开粮管会议，商定多条措施。其一，按乡镇人口及田亩为比例配额，以每担67元价格付出83833元予各乡代购，并指定各区区长为催购主任，后按此法，购得大米1251市担。其二，向圩镇米店米铺派借现米1000市担。因米行景况愈下，无力应借。船角圩共有15间米商，县派借大米9440斤，船角同业联名上呈县长张国馨，乞求豁免。虽陈词恳切，却未准所求，卒如数垫

借。其三，代购省军粮期间，一律禁止大米外运出境。其四，以粮食管理委员会名义，呈请“一五七”师派兵一个连来县，协助实施购米决策。总之，为完成代购军粮任务，不惜运用一切手段，以臻于成。大饥荒的民国32年（1943）中期，灾情发展很快，百业萧条，饿殍遍野，米市已绝，而省仍向恩平下达托购军粮任务。县官派出催购委员及粮警，分赴各区乡坐催，务要各区乡如数购备。民国34年（1945）县政府为完成代购军粮事宜，特成立个专门机构，主理其事。原来已是缺粮的恩平县又遇连年天灾，国民党军政还坐地派购余粮，致使老百姓的生活更惨。

代购军粮，为何县官为之忧虑？为何还要派借？笔者没有搜到有关墨证，难以定论，看来代购的“代”字，一定大有文章。请识者订正。

恩平是以农业为主的县份，过去，生产条件差，土地瘦瘠，单产不高。年景最好的1948年，平均亩产仅166斤，国民党政府只会从农业中征税、代购军粮，而从没有投资开发农业。因面积弱越深，民力愈竭，诚可鉴也。

恩平化工厂简史

梁金尧 梁焕章

恩平化工厂位于恩城镇新平北路一号，面向广湛公路，前临锦江，水陆交通方便。它是由原“五福石灰窑”经历近40年的改革，从小到大，从单一生产到多种产品生产的发展而成。如今厂区面积为41614平方米、干部职工338人，生产轻质碳酸钙、水泥、石灰、电石等多种产品，成为多元化的集团公司，也是恩平县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一、从石灰窑到集团公司

恩平自然资源丰富，尤以石灰石为最。据40年代恩平各地的石灰窑的设立，透示了我县从沙湖到牛江、平石、江南、横陂以至洪渚镇长达70多公里的地下，都蕴藏着大量的石灰石。据70年代牛江镇内探测，石灰石藏量极为可观。然面对石灰石的利用，始于何时，则难以考证。据明崇祯9年（1636年）《恩平县志》载：“……乡村多烧石灰，以资涂厝；农家粪田，需用尤多。盖沙石之壤，力瘦而气弱，非此不能助其生发也。”可见，恩平生产石灰，历史悠久，并以

其洁白、幼嫩、粘性强等特点称著。恩平牛栏底石灰，远近驰名。据传，邻县开平的华侨建房，必先购备牛栏底石灰，如遇供不应求，宁可延期等候。由于销量大，石灰石资源丰富，生产石灰的单位就多。民国26年（1937年）全县民办的生产合作社有11个。抗日战争期间，民生困苦，合作社十倒九闭。抗战胜利后，外汇畅通，人民生活逐渐稳定，建筑业复苏，本县商人吴纪宗、黎宗轼、梁池广、吴章光、梁天宝五人合资，开办石灰厂。因是五人合股，故取名“五福窑”。窑址即今恩平化工厂厂址。建窑初，仅生产石灰。后来，鉴于民用建筑之需，不久，又增设青砖生产项目。于是规模扩大，销路亦广。

1949年10月以后，生产关系随着所有制的变化而改变，于是“五福窑”由县人民政府接管。初期，先后由牛栏底供销社、一区人民政府管辖。1956年3月，纳入国营企业，更名为“地方国营石灰厂”。它下属有西湾、大湾、石矿场等工段。1957年，县人民政府全面统一管理石灰生产，原石灰厂更名为“恩平县建筑材料厂”。1958年，在“大跃进”中，该厂提出：“苦战三年，实现四变”。四变是：一厂变多厂，先后要分出水泥厂、陶瓷厂；一产品变多产品，要生产石灰、青砖、火砖、生铁；茅寮变瓦房（指厂房）；平窑变立窑。1961年3月，在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中，建材厂所属的各地石灰窑，全部下放给各窑所在的社队开办，原建材厂又改名为“地方国营恩平县石灰厂”。1966年，该厂的技术革新有较大进展，轻质碳酸钙试制成功，于是建成轻质碳酸钙生产车间，产品稳定。1970年，该厂遂改名为“地方国营恩平县化工厂”。技术革新的